

收费项目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收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21〕47号）						
收费对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收费时限及方式		行政机关依法决定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内，按照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向申请人发出收费通知，说明收费的依据、标准、数额、缴纳方式等						
缴费时限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收费 标准	计收类型	按件计收			按量计收			
	适用情形	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类型			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			
	计收方式	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累计申请件数			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			
	计收标准	10件以下 （含10件）	11-30件 （含30件） 的部分	31件以上的部分， 以10件为一档，每 增加一档，收费 标准提高 100元/件	30页以下 （含30页）	31—100页 （含100页） 的部分	101—200页 （含200页） 的部分	201页以 上的部分
	不收费	100元/件		不收费	10元/页	20元/页	40元/页	